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.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黄薇通讯方式参会。

3.本次会议推选公司董事倪秀华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倪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同意选举倪秀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周群、刘义和黄薇组成，周群为主任委员。

2、战略委员会：倪秀华、黄薇、刘俊组成，倪秀华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俊、周群、潘威敏组成，刘俊为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：刘义、刘俊和倪秀华组成，刘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倪秀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童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潘威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建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

倪秀华女士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；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3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青田中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乐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胤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倪秀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持有中胤集团有限公司90%的股份（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.31%的股份）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为控股股东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童娟女士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中胤集团业务员、业务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的业务经理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童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潘威敏先生，198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；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新畅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潘威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

情形。

王建敏先生，199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王建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.225%的财产份额（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9.61%的股份），与王建远为兄弟关系（王建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持有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63%的财产份额（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9.61%的股份），持有中胤集团有限公司10%的股份（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.31%的股份））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